



论基于犯罪情报而构建侦查信息化系统

伍 民 翁 里

进入 21 世纪后,信息技术得到了飞速发展和广泛应用,在当今世界掀起了巨大的浪潮,信息化革命也正以势不可挡之势渗透到人类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信息爆炸、知识经济的新形势下,犯罪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国际化、智能化、动态化趋势也日益凸显,使得侦查作为在公安工作中“高智能的对抗性体力劳动”,对信息、信息技术的依赖程度越来越高。新的犯罪形势要求侦查机关拥有全新的侦查观念,走传统侦查模式同现代的信息技术与网络技术相结合的道路,最大限度地吸收当代最先进的科技成果,用最先进的侦查技术武装侦查主体,才能使之在与犯罪者的较量当中掌握主动权。

一、侦查信息化的概念与特征

放眼世界警务发展潮流,侦查信息化是一个循序渐进的发展过程: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美国纽约警察局长威廉·J·布莱顿首次提出“信息警务”的理念到英国、加拿大等国家陆续开展的通过实施情报信息主导警务战略,提高预警发现、精确打击能力的信息警务革命。

著名犯罪学家艾里克森指出,在信息社会中,侦查与犯罪的较量更多地体现在对现代科技手段和情报信息的掌握与运用上。^①在侦查工作中,只有更多更快更准确地占有情报信息,才能抢占制高点、把握主动权。侦查活动中所谓的信息,是指由刑事案件所涉及的人、物、事及其之间关系所产生的情况、数据等。它是一种经过用各种手段和方法汇总、整理、研究和加工后,进行传递和利用的犯罪信息。而侦查破案就是将犯罪信息进行采集、挖掘、处理和有效利用的过程,犯罪信息作为认识犯罪和侦查破案的中介,是犯罪行为及其与犯罪有关事物运动状态和存在方式的直接或间接的表述。

* 伍民,男,(1983—),浙江省公安厅十处,研究方向:侦查情报学。

** 翁里,男,(1956—),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侦查学、出入境管理法。

① 《情报信息主导警务国际讲坛综述》,公安部公安信息网,2010 年 5 月 2 日访问。

(一) 侦查信息化的内涵与外延

近年来,侦查实务界一般将“侦查信息化”称为一种新的侦查模式,即侦查人员借助现代信息传输网络和计算机技术,根据侦查需要,将在现场勘查、调查中发现的信息与公安机关平时采集的各类案件、人员、物品信息,以及其他社会信息进行综合关联查询、比对、挖掘和分析研判,从而发现和锁定犯罪嫌疑人,为案件侦查提供线索和证据的一种侦查模式。^①

侦查信息化是社会信息化在侦查工作中的体现,从信息的角度看,侦查信息化是一个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来增强情报信息在侦查工作中战斗力的过程。因此,信息工作要从系统、全面、综合收集各类社会情报信息入手,并对获取的各类信息进行深入分析、准确判断,提出预警胜、苗头性的情报,为侦查工作提供高质量的信息服务,保证侦查决策的正确性和科学性,实现预防、打击和控制犯罪的目的。具体而言,侦查信息化应该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侦查基础体系信息化、侦查决策体系信息化、实战应用体系信息化。

(二) 侦查信息化的基本特征

从1994年公安部建成“全国犯罪信息中心”(CCIC)到今年“金盾工程”二期的基础建设。侦查信息化的广度和深度将随着建设过程的不断推进,呈现如下特征:

1. 侦查信息整体化

侦查信息化的实质是信息技术在侦查领域各方面的广泛应用,按照系统论关于整体大于各子部门之和的观点,侦查信息化绝不是简单地将侦查领域各方面的信息进行机械式累加,而是围绕预防、打击和控制犯罪这一共同目标,将这些信息按照一定关系和运作机制优化组合起来,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产生 $1+1>2$ 的效应。在注重发挥侦查各手段优势的同时,统筹兼顾好整体性和相对独立性的关系,既要注意防止整而不合、过于松散,又要防止因限制过多、过细而压制相关手段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2. 数字网络动态化

网络化是侦查信息化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在信息化侦查模式中,信息居于核心地位,是影响侦查决策过程的关键性因素。情报信息是共享的、全面的、动态的,侦查工作的开展强调主动性、准确性。通过信息化网络平

^① 郝宏奎主编:《侦查论坛》(第5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24页。



台,可以整合刑事案件、指纹、追逃、旅馆业、被盗车辆、流动人口等各类信息系统,进一步完善侦查基础、决策和实战体系。

3. 数据分析智能化

从信息入手,通过对犯罪信息的采集、梳理、分析、研判、交流等程序,利用综合性的信息化平台的自动交叉比对、精确检索、模糊查询、滚动式跟踪查询等功能,大力推进以案、人、物、场所、线索等信息为先导的主动进攻型侦查方式,通过网上摸排、网上串并、网上查证、网上缉捕等主动作战方式为破案提供有力支撑,真正做到及时反应、主动进攻、精确打击。

4. 实战指挥扁平化

随着信息化的发展,各项侦查手段都将依托信息系统来展开。各种信息和指令都在网络上流动,每位侦查员都是网络中的一个节点,具有同时接收信息和指令的权力和机会。在侦查实践中,传统宝塔式的指令传播方式已被这种扁平化节点模式逐渐代替,从而使侦查行动更快捷、实战指挥更高效。

二、当前制约侦查信息化系统改革的因素

德国慕尼黑黑大学社会学家贝克指出,随着社会信息流量激增、速度加快,刑事犯罪活动智能化、国际化趋势日益凸显,各种安全威胁相互交织,诸多不稳定因素使人们处于“风险社会”之中。处于此种环境的警察在与罪犯的较量过程中,更要注重对现代科技手段和情报信息的掌握与运用。因此,加快侦查工作的信息化进程,是应对当前信息时代社会治安的新形势,提高打击犯罪能力的必然选择。

当前与准确把握、有效打击严峻复杂的犯罪形势的要求相比,侦查机关的信息化作战能力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和问题,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 信息化意识有待提高

从领导层面看,一些地方公安机关领导对侦查信息化系统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把它摆到推动全局工作实现新突破的高度来对待,运用信息化手段合成、集约指挥能力不强。对各参战部门、各警种的作战安排缺乏统一性,综合性指令少,对完成任务所需的侦查资源缺乏比较精确的估算,一旦同时发生多起恶性刑事案件,就很可能陷入捉襟见肘的尴尬境地。从警种和部门的层面看,主要表现在为大局服务意识不强,各自为战的现象仍比较普遍,相互封锁信息情报甚至相互推诿、扯皮的现象也屡见不鲜;在具体侦

查人员层面,不少侦查员运用信息服务现实斗争的意识不强,获取、处理和应用信息的水平比较欠缺。

(二) 案件信息规范有待完善

侦查信息化对侦查工作的规范化、程序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侦查部门规范办案程序提供了全新载体。在复杂的侦查信息化体系中,案件信息数据的规范是侦查信息化得以持续发展的保障。然而当前侦查办案的集中式、科层制特征仍然明显,条块阻隔,层次过多,因此要通过侦查流程再造,建立起与信息化相适应的扁平化侦查机制。另外,案件信息的流转具有流程化、公开性的特征,而当前在侦查办案上人为因素的痕迹依然较为明显,要通过侦查信息系统来规范办案流程,实现从立案到处理各个环节的全网络运行和全程监督。

(三) 实战指挥体系和现场控制功能尚需强化

随着各类刑事犯罪活动呈复杂化、隐蔽性和跨区域性特点,要求多个侦查部门必须密切配合、通力协作。但由侦查指挥体系的不规范和不健全,尚未形成一自上而下的有效侦查指挥立体架构,各级侦查指挥决策人员的职权界限模糊,导致现场指挥运作紊乱,不能针对案件的不同情况灵活实施对策,立体控制力弱化。

三、以犯罪信息为核心重构侦查信息化系统

从我国侦查工作信息化 20 多年来的发展历程,笔者认为侦查信息化不是技术、信息处理和信息应用的简单相加,而应该是一个集开发和利用各类与刑事案件有关的信息资源、信息网络建设、推进信息技术应用、培育信息化侦查人才等为一体的系统,而其核心就是犯罪情报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应用。因为信息化之所以能为侦查工作提供支持,其关键点就在于保证各类有价值的案件犯罪情报资源能实时有效地得以共享和利用。侦查信息化系统由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侦查决策体系建设和实战应用体系建设三部分构成。

(一)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侦查工作归根到底是一个由已知推断未知,由现在预测将来,从而实现打击和控制犯罪的过程。因此,侦查信息基础体系就是通过信息开发掌握整体的犯罪状况,利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获取证据,从而为深入认识犯罪的成因、特点、规律及发展趋势以及根据犯罪类别、特点等制定相应的防范、控



制和打击对策奠定基础。侦查信息基础体系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信息意识

古人云：身欲动而意先行。因而，要推广信息化侦查机制，必须树立正确的“侦查工作信息化”的意识。现实中不少侦查人员信息化工作的意识还不强，案发后，往往选择传统的那种大摸底、大排查的简单粗放型侦查模式，侦查工作与情报信息、现代化的侦查手段的应用相脱节。要进一步加强对侦查人员开展信息化工作意识的培养，使侦查人员牢固树立起“侦查工作信息化”的意识，从而更加有效地指导日常侦查工作的开展，从而推动信息化侦查工作机制的有效运行。

2. 信息技术

李昌钰先生曾指出，“二十一世纪办案方式与以前相比有很大不同，以前警察几乎能侦破任何案件，破案的方法就是搞刑讯。有这么一个案件，只有一个犯罪嫌疑人。警察抓了一大批人，通过刑讯大家都招供了。只有一名犯罪分子，却有八人招供。”^①这正是传统警务与信息警务的区别。侦查信息化的两个重要特征就是数字网络动态化和数据分析智能化。因此，侦查信息化必须依托纵向贯通、横向集成、互联互通、高度共享的信息网络平台，整合信息资源并形成有效侦查资源。

3. 信息数据

信息是“侦查工作信息化”机制实施的基础。西方发达国家的现代侦查工作身后都有一个庞大的信息数据库。例如美国的国家犯罪信息中心目前拥有2000万个档案，59362家用户，每天查询量达100万次。^②日本的国家指纹中心管理着十指指纹800多万份，平均每年增加40余万份。^③且上述信息数据库每天都在以数以万计的数量增长着。全国目前也建成了若干全国性刑事犯罪信息系统，包括全国在逃人员信息系统、全国违法犯罪人员信息系统、全国刑事案件信息系统、全国被盗抢机动车信息系统等，根据公安部统计，2004年全国网上追逃19.6万余名，2005年23.8万余名，2006年28万余名，为全国各地公安机关打击刑事犯罪专项行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① 李富金、郭冰：《犯罪现场重建与调查》，<http://forum.chinalawinfo.com>，北大法律信息网，2010年5月3日访问。

^② 见《美国的刑事犯罪信息工作》，载<http://www.police.com.cn>，警察网，2010年5月9日访问。

^③ 参见《日本警察信息化建设基本情况》，载《公安研究》，2005年第8期。

同时,信息化讲求的是一种规模效应,当信息数量达到相当规模之时,其使用效益就可成几何级增长。因此要将注重量的扩张转向注重质量并重。以浙江为例,目前省厅信息中心已贮存了30亿条信息,可面对这个“海量级”的信息库,基层民警又常常感叹,在信息的海洋中虽然处处是水,但却很难找到能喝的那口水。其原因就在于以往一些地方没有处理好“数量”与“质量”的关系,使大量的“垃圾信息”充斥于数据库,既增加了系统负担,又带来民警的重复劳动、无效劳动。

因此,在信息资源整合和积累上,必须强调“量质并重”,在追求海量信息的同时,要保证特定信息的质量,特别是要把确保作为比对源的犯罪信息的唯一性、身份性作为重要的追求目标,保证信息资源的齐整性、实用性和鲜活性。

4. 信息侦查人员

刑事案件信息通常具有隐蔽性、复杂性、易混淆性等特点,需要由侦查人员从大量的信息中锁定有用的作为侦查资源,因此,信息分析和研判的质量受制于专职分析人员的素质和能力。而针对“侦查工作信息化”机制的运行而言,仅有信息技术的创新发展还远远不够的,还要大量专业的分析人员去具体从事犯罪信息的梳理分析、比对研判工作,前者具有的是基础性功能,而后者则可以起到主动把握方向的作用。

但目前各级侦查机关中很少有专职的情报信息分析人员,且对刑事案件犯罪信息化管理、分析及研判工作处于一知半解的状态,不能高效地保证情报信息的质量。因此,各级公安机关要进一步扩充专职犯罪信息分析队伍,提高对获取犯罪信息的专业技巧、犯罪情报的分析研判能力、犯罪情况的预警预测,更好地引导侦查工作的开展,提高侦查工作的效率。

(二) 侦查决策系统建设

侦查工作是一项动态活动,复杂多变是其突出特点。这就要求决策者既要总揽全局,又要随机应变。随着科技水平的日新月异,人们已经开发出了决策支持系统(DSS, Decision Support System)。所谓决策支持系统是指以管理学、运筹学、控制论和行为科学为基础,以计算机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和信息技术为手段,智能化地支持决策活动的计算机系统。决策支持系统通过人机对话进行分析、比较和判断,识别问题,建立或修改模型,帮助决策者明确决策目标,为决策者提供各种方案并对其进行评选,为正确决策提供



有益帮助。^①对犯罪信息的感知、识别并不能满足当前侦查工作领导者、决策者的需要，因此将决策支持系统应用于侦查工作，通过对原始的信息进行分析研究，深层挖掘，从而提供具有针对性、系统性、前瞻性等高质量的信息，决策者根据其作出决策、采取措施，再作用于客观事物并获得反馈信息，最终实现一个完整的情报信息的循环过程，同时又能一定程度上克服人工决策的部分弊端

运用现代技术，在支持犯罪侦查决策的系统中，首先可以针对每类案件的侦查建立模型库，即针对不同案件的侦查设计“推理公式”；其次，可以建立犯罪侦查决策的知识库，知识库是以侦查专家（包括经验丰富的侦查人员）的工作经验为基础，形成一系列与犯罪侦查有关的信息，并结合案件事实及运用人工智能有关原理通过建立推理机制来实现表达与运用；最后，可以实现用户和系统之间的对话，通过对话以各种形式输入侦查人员从各方搜集来的案件的有关信息，包括数据、图片、经验、判断等，通过推理和运算，充分发挥决策者的智慧和创造力，充分利用系统提供的定量算法，进行决策分析，最后获得最优化的决策结果。

依托侦查决策系统可以实现“三个转变”：一是实现领导决策从封闭局限型向开放多元型转变。通过该系统为决策者提供大量实时鲜活、客观全面的犯罪侦查信息，使决策者立足实际、综合研判，提高决策的客观性、针对性和可行性；二是实现组织指挥从人工判断型向智能辅助型的转变。即运用有效的智能辅助手段，通过对犯罪信息、资料、反馈的有效整合，将指挥、控制、通信与信息紧密联系起来，使决策者指挥迈入“人机结合”的智能化阶段；三是实现信息沟通从垂直单向型向扁平交互型转变。传统的决策方式是从上往下垂直传递，决策者与执行者缺乏有效互动、沟通，而该系统可以发挥其即时性好、辐射面广和交互性强的特点，实现上下互动、点对点交流。

（三）实战应用体系建设

服务实战是侦查信息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而侦查工作是指“公安机关依据法律和国家赋予的权利，运用各种侦查措施、手段和刑事科学技术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一项专门工作。”^②根据这一定义，笔者认为，“侦查信息化”就是指公安机关把信息技术广泛运用于各种侦查措施、手段和刑事科

^① 宋喜莲，王鄂：《决策支持系统综述》，载《黑龙江科技信息》，2007年第1期。

^② 张新枫主编：《刑事侦查教材》，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学技术, 以此提高刑事犯罪斗争的能力和效率, 更好地为实战服务的过程。而侦查信息化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犯罪资料信息化, 即将犯罪情报与信息技术的结合; 二是侦查办公信息化, 即将侦查流程与信息技术的结合; 三是侦查手段信息化, 即将侦查各手段与信息技术的结合。

1. 犯罪资料信息化

根据上述对侦查活动的定义来看, 侦查活动是一个对犯罪信息获取、分析、判断的动态过程, 是对各种与该犯罪有关的现象之间、关系之间、信息之间的逻辑的侦查。因此, 建立起一个社会覆盖面广、综合应用性强、自动化程度高、系统功能完善的犯罪信息化体系, 将信息查询检索运用于侦查破案各个环节, 是科技强警、情报强侦的必由之路。

首先, 需要建立完善的犯罪情报信息网络系统。一个完善的犯罪情报信息网络系统, 应拥有一个以公安机关内部业务信息为主, 网罗社会相关信息, 庞大的、多种类、多层次的犯罪情报信息资源库。一方面要充分发挥公安信息整体效能作用, 整合各方面信息资源, 将治安、交通、监管、禁毒、经侦、外管等部门的信息资源纳入进来, 实现常住人口、暂住人口、旅馆业住宿人员、出租屋登记人员、出国出境人员、机动车驾驶员等信息数据与在逃人员、负案嫌疑人员、通缉通报对象、调查控制对象等数据库实时联动、自动比对、自动报警。据分析, 在被打击处理的对象中, 有 80% 的犯罪嫌疑人居住在私人旅馆或出租房中。^① 另一方面要合理采集和运用社会各部门的信息资源, 加强与金融、电信、邮政、铁路、民航、交通以及劳务市场等部门的协商联络, 积极采集包括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税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证券交易账户、房地产交易、医疗保险等各类信息, 充分利用社会信息资源为侦查破案服务, 2007 年浙江全省各级刑侦部门全年利用社会相关信息共突破刑侦案件 37313 起, 协破刑事案件 56033 起。

其次, 实现刑事犯罪情报资料信息化必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 信息基础化。由于侦查所需的信息资源涉及面广, 数据量大, 因此, 信息基础化与基础信息共享的最大化密不可分。通过形成全警采集、全警录入的工作格局, 多层次、多领域、全方位地获取各类侦查信息资源, 并利用信息网络平台增加侦查员之间的信息交换量, 实现各类信息的倍增, 提高基

^① 烟台市公安局:《建设现代刑事侦查的有益尝试》,《中国刑事警察》,2002 年第 6 期。



础信息处理和利用的效率,使基础信息具备地域合成、多警种合成、社会管理资源整合等多方面特质,实现建设和共享的一体化,2008年浙江各级刑侦部门以打防控信息主干应用系统为基础,进一步扩大信息的采集面,共采集案件信息68万余条、违法犯罪人员信息27万余条、未知名尸体信息742条、失踪人员信息4500条、被盗抢车辆信息1.5万条。

(2) 基础信息化。当前侦查机关在处理各类刑事案件时,案件信息都是通过对现场目击者进行询问、绘制现场图、拍照、录像、勘查等侦查活动获取的,各种案件信息一般都是独立存在的。而将这些有用的案件数据信息通过计算机加以分类整合后,可以帮助侦查人员明确下一步工作思路,在遇到紧急复杂的案件时,还可以通过调取大量背景资料和预案,提供给指挥员快速决策。以浙江为例,目前全省已有各类应用系统754个,特别是2003年以来开发建设的全省打防控信息主干应用系统,推行以犯罪信息为先导的主动进攻型多元侦查模式,实现了自动交叉比对、精确检索、模糊查询和直接提供犯罪线索等功能。

(3) 采集常态化。资本需要原始积累,信息同样也需要原始积累。信息资源是侦查信息化体系的核心内容,也是侦查信息化建设取得实效的关键。而在现行机制下,信息资料的采集存在着多方面的重复劳动。如果采用边工作边积累和网上办公的方式,就能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劳动。这方面,笔者认为可以借鉴美国全国警察局联网运行模式,即将采集信息、输入信息、使用信息作为一个完整的工作流程,无需重复录入。刑警办理案件查询比对人证物证,做讯问笔录,写结案报告等,都是在网上完成,整个工作做完,存入信息中心,信息采集也就完成了。警察日常办公,既是使用信息的过程,也是采集信息维护信息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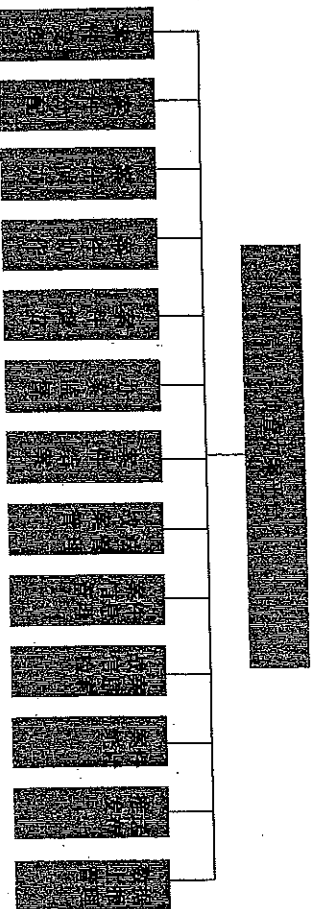
(4) 控制实时化。随着社会经济结构的调整,社会生活方式也发生了巨大变化,行政力量对社会经济生活的作用弱化。特别是当前人口、资金、物品的高速流动,传统的重点人口管理机制已显露弊端,而信息化警务机制下理,突出此类信息采集,进而实现对控制对象一切行为的检索和实时监控,2008年浙江全省刑侦部门利用信息直接突破案件29026起,协破案件43281起,其中命案348起。

此外,在刑事案件侦查过程中还要注重有效地借用科研机构、新兴行业

中各类专家力量,来解决侦查工作中的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如对电脑黑客犯罪需要的是计算机病毒识别专家,用户蛆分析以确定死亡时间的技术只有昆虫专家才能胜任。因此在重视信息资源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借用各行各业专家的力量提升犯罪信息质量的重要性。

2. 侦查办公信息化

即构建侦查办案的平台,实现侦查办公的自动化。侦查办案平台为侦查员提供各子系统的应用导航和相关业务信息,支持本平台有关业务的统计分析展现。笔者认为侦查办案平台应包括以下内容:(如图一所示)



图一

依托此平台将实现以下三个目标:一是实现信息处理规范化、科学化。对案件信息如何运用是侦查信息化的关键,只有通过对各类案件信息选择、计算、分类、比较和分析综合等一系列过程得到预期要求的信息产品,才能发挥其最大的作用。在如今犯罪高度动态化、隐蔽化和团伙化的情况下,传统手工处理信息的静态侦查模式已难以应付。因此,建设侦查办案平台汇集全国的即时性刑侦信息,并通过计算机与人脑相结合的信息处理方式,使案件信息不仅更准确,而且迅速、及时。

二是实现案件信息管理科学化。在传统侦查模式下的信息搜集,通常是逐一采集、以点为主的方式,并辅之以定期人工汇总的管理方式,不仅信息面狭量少而且使许多信息失去其时效性变成了滞后信息。而运用此侦查办案平台后,借助计算机、网络、数据库等技术,可以随时获取、传递、处理各种刑事案件信息,侦查机关各部门可以把各自获取的相关信息,及时迅速地输入数据库,不仅大大增加了信息量,而且可以保证信息的时效性,实现多维信息感知和实时案件信息传输,为联合作战提供一体化信息支持,实现侦



查部门战斗力的倍增。

三是实现相关信息宣传的公开化。适时向社会公布案件信息,依靠群众,利用信息公开悬赏通缉犯罪嫌疑人,是当前侦查机关常用信息公开手段。通过该平台中的信息发布功能。一方面可以方便侦查机关适时地通过媒体公布一些诸如两抢一盗、电信诈骗等多发性案件中作案手段,在传授防范犯罪知识的同时,还能从群众中获得反馈信息而易于打击现行。另一方面对在逃人员实行公开通缉、公开悬赏,发动全社会力量实施布控,使在逃人员难有藏身立足之地。

3. 侦查手段信息化

现代侦查,实质上就是侦查人员与刑事犯罪分子在时空上的较量和竞争。而占据时空上的优势,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信息占有量和信息利用程度。面对当前刑事犯罪方式的不断翻新,侦查机关要在多形式多渠道地搜集犯罪情报信息的基础上,强化侦查工作利用信息的能力。以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为载体,使其充分地服务于侦查破案、打击犯罪,真正做到耳聪目明、反应迅速、行动敏捷,使打击和控制结合起来。

第一,应将刑事技术与现代信息技术充分结合。“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刑事技术作为打击刑事犯罪、提高破案效能的有效手段,是刑侦工作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有力支撑。因此,要实现侦查的信息化,首先就要将刑事技术与现代信息技术结合起来。当前刑侦部门引进和借鉴了大量现代信息技术成果。诸如通过多波段光源技术发现和提取细微物证、通过数码相机及时固定变化的现场原貌、通过图像处理技术为犯罪嫌疑人精确画像等。这些技术使刑侦部门在一些刑事案件侦办中把握主动、抢占先机,形成对犯罪分子的强大震慑力。

第二,实施以技术推动型向应用需求型转变的发展策略。在过去的20年中,侦查部门依托计算机、网络和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侦查信息化从无到有、由小到大,走出一条快速扩张的发展之路。但是应该看到,信息技术的创新发展与应用需求的提升,两者都是侦查信息化发展的内在驱动;前者的发展驱动力主要来自外部,是基础性功能,后者主要驱动力则主要源自于侦查部门以及侦查人员自身,可以起到主动把握方向的作用。仅2007年7-12月,浙江全省各地主动运用信息分析系统串并案件489串2926起,破获48串321起。当前,全国大部分侦查部门信息化基础设施已初具规模,要谋求

更大的提升空间,必须在发挥应用需求驱动力上下更大的功夫。

从浙江温州地区的实践看,主要是把曾有前科或可能作案、正在作案的外来人口、吸毒人员作为重点管理控制的对象,通过信息平台实行网上动态管理控制;对流动的高危人群和有前科劣迹的刑嫌人员采取动态的网上跟踪和监管形式,不管对象流动到哪里,以身份证为载体的个人信息在网上只增不减,社区民警和刑警通过公安信息网能够实时地掌握被列管人员的动向。^①

第三,引入信息流程理念,建立科学高效的侦查技战法。实现侦查工作信息化不仅要运用最先进的信息技术为侦查工作服务,而且需要把信息化的理念灌注到侦查工作各个环节中。笔者认为:作为一名优秀侦查员,其头脑中有许多来源于实践、行之有效的“招数”和“套路”,这些“招数”即可称之为侦查技战法。它是侦查人员在侦查过程中,针对案件的性质特点和侦查进展程度灵活运用相关理论、侦查方式和方法开展工作的“相对固化”的工作方案系统,用信息理论来解释就是“流程”。

事实上,在21世纪的刑侦工作中,对侦查业务流程的优化和再造,即业务流程重组(BPR),就是要通过信息流和业务流的完美结合,最终实现“向流程要破案率,由流程来决定侦破成败”的目标。^②换言之,侦查技战法的流程化就是要对以往的侦破方法进行科学地重组和“固化”,对成熟经验系统地借鉴和延用,从而跨越式地提升办案效率,浙江刑侦部门对信息深度应用技战法进行了总结、提炼和研究,特别是2006年~2008年期间包括宁波市公安局的“出租车GPS轨迹分析应用法”、富阳市公安局的“手机信息深度应用”等一大批优秀的技战法在全省推广,切实提高了侦查部门的实战技能。

结 语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构建和发展侦查信息化系统,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也是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改革的重要过程。如何整合公安机关各部门、各警种的破案打击资源,促进打击犯罪工作从单独作战、分割作战向合成作战、整体作战发展,在各地建立统一、高效的侦查信息化系统,是实现侦查

① 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分局:《建众现代化城区刑事侦查模式》,《中国刑事警察》,2006年第6期。

② 谢新洲:《论我国企业信息化与信息环境优化》,《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5期。



信息化进程中必须解决的重要课题。为了消除推进侦查信息化的制约因素,各级公安机关应重视侦查工作体制和相关机构设置、工作方式和基础信息管理,使侦查部门能够打破信息获取与信息传递的时空限制,打破侦查活动与侦查协作的时空限制,因为犯罪侦查工作的协作、犯罪证据和侦查线索的获取,不仅可以在现实空间中进行,也可以在虚拟空间中进行。只有以完善犯罪情报信息的采集为信息化侦查工作的基础,才可能实现严密防控和精确打击的侦查目标。

参考文献:

- [1] 李双其:《数字化侦查》,群众出版社,2006年版。
- [2] 李东海:《刑事犯罪情报信息技术大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 [3] 王大伟:《欧美警察科学原理:世界警务革命向何处去》,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 [4] 任惠华主编:《刑事案件侦查》,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
- [5] 公安部计通局:《计算机信息管理》,群众出版社,2001年版。
- [6] 《公安情报学理论与实践——全国公安情报学研讨会论文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 [7] 李仙翠:《美国警方情报引导警务模式及其扩展系统的试运行情况》,《公安研究》,2006年第5期。
- [8] 张景华:《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不断推进公安信息化建设可持续发展》,《浙江警察学院学报》,2009年第1期。
- [9] 欧三任:《建立以犯罪信息为核心的侦查运行机制》,《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03年第3期。
- [10] 《情报信息主导警务国际讲坛综述》,公安部公安信息网,2010年5月2日访问。



信息化进程中必须解决的重要课题。为了消除推进侦查信息化的制约因素,各级公安机关应重视侦查工作体制和相关机构设置、工作方式和基础信息管理,使侦查部门能够打破信息获取与信息传递的时空限制,打破侦查活动与侦查协作的时空限制,因为犯罪侦查工作的协作、犯罪证据和侦查线索的获取,不仅可以在现实空间中进行,也可以在虚拟空间中进行。只有以完善犯罪情报信息的采集为信息化侦查工作的基础,才可能实现严密防控和精确打击的侦查目标。

参考文献:

- [1] 李双其:《数字化侦查》,群众出版社,2006年版。
- [2] 李东海:《刑事犯罪情报信息技术大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 [3] 王大伟:《欧美警察科学原理:世界警务革命向何处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 [4] 任惠华主编:《刑事案件侦查》,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
- [5] 公安部计通局:《计算机信息管理》,群众出版社,2001年版。
- [6] 《公安情报学理论与实践——全国公安情报学研讨会论文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 [7] 李仙翠:《美国警方情报引导警务模式及其扩展系统的试行情况》,《公安研究》,2006年第5期。
- [8] 张景华:《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不断推进公安信息化建设可持续发展》,《浙江警察学院学报》,2009年第1期。
- [9] 欧三任:《建立以犯罪信息为核心的侦查运行机制》,《江苏警官学院学报》,2003年第3期。
- [10] 《情报信息主导警务国际讲坛综述》,公安部公安信息网,2010年5月2日访问。